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ᠶᠡᠭᠡᠨᠵᠢᠬᠤᠯᠣᠭᠠᠳᠤ ᠶᠡᠨᠠᠨᠢ ᠭᠣᠷᠢ ᠶᠡᠨᠠᠨᠢ ᠭᠣᠷᠢ ᠶᠡᠨᠠᠨᠢ ᠭᠣᠷᠢ ᠶᠡᠨᠠᠨᠢ 月刊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11-12期(总第45期) 2024年1月10日

目录

【政府文件】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1)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名录的通知 (12)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等六个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的通知 (14)

【政府办文件】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6)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实施

方案》的通知 (24)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孟都巴雅尔
副主任:杨飞跃
委员:王绍博 张德强 白晓龙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主编:苗磊
副主编:白皓瑜

主办: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017200 电话:(0477)8691087
发至:全旗嘎查村、社区以上单位

地址:伊金霍洛旗党政大楼
印数:450份
印刷:鄂尔多斯报社印刷厂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政发[2023]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委十六届77次常委会会议、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将《伊金霍洛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伊金霍洛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伊金霍洛旗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旗属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化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提升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参照中央企业和自治区、市直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旗属国有企业是指旗人民政府授权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旗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本办法适用于旗属国有企业下列人员:

- 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 集团及重点子企业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
- 集团及重点子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 集团及重点子企业监事会主席;
- 其他明确为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

第三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市场认可、职工群众认可,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职位设置

第四条 旗属国有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第五条 旗属国有企业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规范运作。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旗属国有企业党委领导班子、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成员职数。

(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人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至2人(党员总经理任副书记;含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选派应当依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和党员人数实际确定)、纪委书记1人,班子中应当有1名党委委员分管思想政治工作。

(二)董事会成员一般为5人或7人,设董事长1人。

(三)经理层成员原则上不超过7人,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可科学设置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会计师)4人至6人。股权多元化企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成员人数,由出资方协商确定并以公司章程明确。

(四)监事会成员一般为5人,设监事会主席1人。

(五)列入旗委管理的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数为: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含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集团人员职数一般不得超过11人,重点子企业人员职数一般不得超过7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为企业正职领导人员,其他领导人员为企业副职领导人员。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数实行动态管理。旗委组织部会同旗国资、财政、人社等部门,依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功能定位、行业性质、业务范围、发展实际,科学核定企业领导人员职数,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企业领导人员职数调整动议由组织部门和国资部门根据企业发展实际共同提出,经旗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方可调整。旗委组织部对企业领导人员职数进行备案管理。

第六条 旗属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应当专责抓党建工作。重点子企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的独立法人企业以及旗属国有企业下属分子公司的,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及“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

任(续聘)。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综合考评周期为3年。党委每届任期为5年。

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监事会成员每个任期(聘期)为3年。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国企党建、企业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相结合。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坚定建设一流企业的职业追求。

(二)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自信。勇于变革、开拓进取,市场感觉敏锐,善于捕捉商机、防控风险,持续推进企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有宽广视野、战略思维、法治理念,有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注重团结协作,善于组织协调,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四)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正确处理当期效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工作业绩突出。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清正廉洁的品行。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我市和我旗相关配套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

现象,谨慎用权,公私分明,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严守底线,廉洁从业。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还应当具有较强的管党治党能力和较高的思想理论水平,能够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善于围绕企业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抓好党建工作。党委书记还应当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善于抓班子带队伍、聚人才强党建。

第九条 担任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具有累计5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者相关的经济、法律、党群等工作经历。

(二)提任正职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工作2年以上,未满2年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和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工作经历;提任副职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3年以上,未满3年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和副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

(三)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担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3年以上党龄,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担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职务的,一般还应当具有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注册职业资格。金融企业领导人员还应当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人才,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领导人员,应当政治素质过硬、德才素质突出、市场和职工认可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重大专项、重大改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

(二)在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工作业绩突出的;

(三)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业绩特别显著的;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领导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职位有特殊需

求的;

(二)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大专项、重大改革工作急需的;

(三)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急需的;

(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急需的。

破格提拔领导人员,不得突破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资格要求,并从严掌握。提拔任职不满1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一条 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结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任职条件,明确具体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四章 选拔任用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必须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坚持以事择人、人事相宜,大力选拔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企业领导人员,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整,推进能上能下,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大力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领导人员,用好各年龄段人员,形成梯次配备,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领导人员、党外领导人员、少数民族领导人员工作,优化领导班子结构。注重选配具有专业能力、专业背景、专业精神的企业领导人员。

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合理增加经理层中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比例。旗属国有企业经理层人员(含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市场化选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企业经理层核定职数的40%。对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的企业,可以授权开展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试点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当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十三条 选拔任用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主要采取内部推选、外部交流、公开遴选等方

式,对经理层成员也可以采取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提出工作方案;
- (二)确定考察对象;
- (三)考察或者背景调查;
- (四)集体讨论决定;
- (五)依法依规任职。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在充分酝酿基础上提出工作方案,具体程序包括:

(一)旗委组织部根据企业需求以及工作需要,商旗国资部门提出启动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二)旗委组织部在充分征求旗国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综合有关方面的建议以及平时了解掌握情况,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其中,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先由旗国资部门根据企业要求向旗委组织部提交书面请示,旗委组织部在综合研判的基础上,经请示有关领导同志同意后及时作出书面答复。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企业领导人员人选,必须负责任地提供推荐材料并署名;人才中介机构或者业内专家接受委托向组织或者国资等部门推荐企业领导人员的,也必须提供推荐材料并署名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三)初步建议向有关领导同志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由旗委组织部形成工作方案。其中,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企业领导人员,工作方案必须明确选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由旗委组织部会同旗国资部门共同制定,经旗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提请旗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

纪委书记选拔任用工作方案的提出和人选考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纪委书记一般由旗纪委监委会同旗委组织部统一任命为监察专员。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综合考虑考核评价、一贯表现、人岗相适等情况,确定考察对象。

(一)采取内部推选方式的,应当经过民主推

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根据谈话情况提出参考名单进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1年内有效。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范围一般包括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近两年退休的原领导班子成员、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下一级单位正职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参照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范围,可以适当调整。企业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二)采取外部交流方式的,可以综合有关方面意见提出拟交流人选,也可以通过民主推荐提出拟交流人选。

(三)采取公开遴选方式的,应当对相关企业和单位党委(党组)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

(四)采取竞聘上岗方式的,应当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也可以通过会议推荐或者谈话调研推荐确定参加测试人选。

(五)采取公开招聘方式的,应当由旗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旗委组织部、旗国资部门、旗财政局、旗人社局相关领导及人员组成)牵头成立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招聘工作方案确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最终确定考察人选范围。

竞聘上岗、公开招聘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旗委组织部审核同意。

(六)采取委托推荐方式的,应当由旗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择优委托专业人才中介机构或者业内专家进行人才推荐,并对人才中介机构或者业内专家等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同时与人选进行意愿沟通,必要时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

(七)企业党委换届时,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

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群众公认度不高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已移居国(境)外的;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滿或者期滿影响使用的;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九)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十七条 选拔任用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坚持实践标准,注重精准识人,突出考察政治表现,全面考察人选素质、能力、业绩和廉洁从业等情况,防止“带病提拔”。正在进行巡察或者审计的单位还应当听取巡察组、审计部门的意见。考察应当遵从下列程序并把握以下方面:

(一)考察企业领导人员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确保程序规范到位。考察程序原则上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坚持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考察,综合运用谈话调研、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工作资料、面谈等方式广泛深入了解人选情况,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实地考察、延伸考察、专项调查。

(二)被考察人选就本人廉洁从业情况作出说明,单位党组织对其廉洁从业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签字。对正职领导人员人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廉洁从业结论性评价。

(三)听取纪委监委机关和协管方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对考察人选的意见。对人选的有关问题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按照有关规定调查核实。

(四)严格审核人选的干部人事档案,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五)需对人选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按照有关规定调查核实。

通过公开招聘、委托推荐产生的人选,不具备考察条件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背景调查,认

真审核人出生时间、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履职经历等基本信息,全面了解其政治素质或者政治倾向、专业能力、工作业绩、职业操守和廉洁从业等情况,形成专门的调查报告。拟聘用人选应当对本人所提供资料及竞业禁止等情况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六)考察企业领导人员拟任人选,要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1.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2.主要缺点和不足;

3.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4.审核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委监委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结论。

通过公开招聘、委托推荐产生的考察人选,如不具备查核条件,原则上可以不对被考察人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查核,调查报告也不必撰写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和听取纪委监委机关意见情况等相关内容。

(七)选派考察组。组织部门应当会同国资部门共同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工作经验丰富且熟悉干部工作和企业工作的人员担任。考察组要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实行考察工作责任制,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选拔任用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根据选拔方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旗委常委会或者旗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人选的意见。其中,列入旗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拟任人选由旗委常委会会议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提出推荐、提名人选意见;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招聘的企业领导人员拟任人选,由旗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提名人选意见,经旗委常委会会议审核后,由旗国资部门,企业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由党员代表大会或者

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监事会成员应当由旗国资部门或者股东会、董事会履行任免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办理。

第十九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人员符合以下条件,可优先提拔任用:

(一)接任后扭亏为盈连续三年的(任职后减亏幅度连续三年超10%的优先提拔任用);

(二)年人均利润超14万元的;

(三)资产负债率连续三年控制在65%以下的;

(四)连续三年经营业绩考核优秀的(排名前3的);

(五)连续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经营业绩突出的(排名前5的);

(六)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连续三年超120%的;

(七)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排名前3的;

(八)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成效显著、实绩突出的。

第二十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人员在经营中出现以下问题,不得提拔任用:

(一)连续两年及两年以上的增亏的(除公益类企业);

(二)资产负债率超75%的;

(三)年人均利润低于旗属国有企业平均数的;

(四)任职后企业利润总额连续两年下滑幅度超10%的;

(五)年内经营业绩考核排名末位的;

(六)年内企业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七)不按要求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

(八)经营决策程序不规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二十一条 任职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者选任制,对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者选任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或者委任制,对监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者选任制。

第二十二条 提拔担任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

员的,除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提拔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二十三条 实行企业领导人员市场化选聘工作备案制度。市场化选聘的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拟任人选公示期满后,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旗国资部门在作出提名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报旗委组织部备案。旗委组织部对备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选聘程序和要求的人员给予备案并行文批复。备案材料包括:

(一)旗国资部门关于市场化选聘企业领导人员的请示和组织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市场化选聘企业领导人员工作方案;

(三)考察对象相关材料,包括:报名登记表(通过公开招聘方式选聘的提供)或者推荐材料(通过委托推荐方式选聘的提供)、能力和素质测试相关材料(开展过能力和素质测试的提供)、调查报告、考察对象填写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任前档案审核情况登记表、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评价表和纪委监委机关出具的廉政情况说明(具备考察条件的提供);

(四)旗国资部门出具的调整前后企业领导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五)谈话记录、旗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纪要或者会议记录;

(六)考察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调查情况和结论材料;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由上级党组织或者组织部门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旗委决定任职的,自旗委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旗委、旗政府推荐、提名,旗国资委或者董事会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三)由旗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提名,董事会决定聘用的,自董事会发文决定聘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旗属国有企业实行领导人员任职承诺制度,新任领导人员应当就忠诚干净担当作出承诺,除健康原因外,任职3年内一般不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领导职务。对正职领导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任职承诺。

第二十七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同一企业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还能任满3年以上的,一般应当交流:

(一)董事长、总经理在同一职位任职满9年的;

(二)担任正职领导人员满12年的;

(三)纪委书记、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在同一职位任职满6年的;

(四)其他领导人员在同一层级职位任职满9年的;

(五)其他应当交流的情形。

副职领导人员应当交流但暂不具备交流条件的,应当先进行轮岗或者调整工作分工。经历单一的年轻领导人员应当交流任职。

纪委书记、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一般应当交流任职。

第二十八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期间,配偶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移居国(境)外的(以下简称配偶移居人员),其任职岗位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九条 健全完善体现旗属国有企业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抓改革、强党建、促发展导向,引导企业领导人员树立正确业绩观、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十条 对旗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工作本着精简高效、为企业减负的原则开展,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避免多头考核、重复考核。

(一)综合考核评价以日常管理为基础,分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和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对企业领导班子重点考核评价政治素质、经营业绩、团结协

作、作风形象和党建工作等情况,对领导班子成员重点考核评价政治表现、能力素质、工作业绩、廉洁从业和履行“一岗双责”等情况。

(二)综合考核评价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综合运用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听取意见、综合分析研判等方法进行。

第三十一条 对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一)经营业绩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责任使命,开展差异化考核,对标同行业先进企业,合理确定业绩考核重点、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综合相关情况确定考核结果。

(二)经营业绩考核应当区别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岗位职责和履职特点,实现领导班子成员全覆盖。

规范企业董事会建设,建立出资部门负总责、组织部门协助的董事会建设机制。加强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在推动企业贯彻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自治区、市、旗重要部署,履行战略引领、重大决策、风险防控职责,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等方面的考核。科学评价董事会和董事工作,对企业董事会和董事的评价由企业出资部门负责组织,组织部门派人参加,决定评价结果前征求组织部门意见。企业外部董事的聘任或者解聘由出资部门征求组织部门意见后决定。

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且已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工作的企业,董事会应当根据旗国资部门明确的经营业绩考核导向,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经理层成员实施业绩考核并决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旗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实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把抓企业基层党建工作作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党建工作考核每年开展1次,可以结合企业党委工作报告、综合考核评价、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开展。纪委书记的履职专项考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薪酬与激励、管理监督、培养锻炼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薪酬与激励

第三十四条 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旗属国有企业特点的薪酬分配和激励机制,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与任期激励相结合,强化正向激励导向,激发企业领导人员创新活力和创业动力。

第三十五条 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实行与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严格规范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计算方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的企业,由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聘任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十六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医疗待遇。其中,符合地方人才政策相关规定的领导人员可以同时享受相关人才待遇。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参照《伊金霍洛旗关于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休假制度的暂行办法》执行带薪休假制度(不享受应休未休补贴)。

第三十七条 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业绩突出的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提拔重用,以正确的用人导向激励企业领导人员讲担当、重担当。

第三十八条 对在企业发展改革、党的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在完成重大专项和重大改革任务、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领导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大力宣传优秀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展现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氛围。

第七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九条 完善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

理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纪检监督同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职,廉洁从业,切实维护党和国家利益、出资人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党员领导人员应当按照党章党规党纪,自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十条 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纪委监委机关应当通过谈心谈话、考察考核、列席会议、调研督导、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和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识别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加强对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开展与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常性谈心谈话,与正职领导人员谈心谈话每年至少1次。及时稳妥处理涉及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来信、来访、举报,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和处置。

第四十一条 对旗属国有企业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巡察工作,深化政治巡察,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上级党组织和纪委监委机关应当加强对旗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

第四十二条 对旗属国有企业和领导人员的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旗属国有企业各级党组织、纪委应当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权、遵规守纪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领导人员之间应当强化同级监督,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应当及时提醒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旗属国有企业党委要按照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企业领导人员分工,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不得调整。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旗委请示报告制度。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事先向企业党组织报告。

第四十四条 旗属国有企业应当发挥职工代

表大会、工会作用,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加强职工民主监督,保障职工代表有效参与公司治理。

第四十五条 旗属国有企业党委领导班子、董事会、经理层应当分别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将旗属国有企业党委领导班子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领导班子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本企业的党员应当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领导成员的沟通,有效落实党组织的意图。

第四十六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严格管理:

(一)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或者参股企业,下同)兼职,应当从严控制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在工作关联度较大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合计不得超过3个;不得在其他企事业单位、营利性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兼职。

(二)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任期届满连任的,应当重新报批。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福利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

纪委书记不得兼任其他职务或者分管其他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出国(境)管理,严肃外事纪律,不得安排照顾性、任务虚多实少、目的实效不明确或者考察性出国(境),严禁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严禁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娱乐活动。

第四十八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严禁将公款用于个人支出。

第四十九条 严格执行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有关要求。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企业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

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五十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促进廉洁齐家。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有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谋取利益。

第五十一条 对旗属国有企业党委和党员领导人员的问责,以及领导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允许试错,宽容失误。对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权过程中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一)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者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的;

(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限制或者禁止的;

(三)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四)没有为个人、他人或者单位谋取私利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五)未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容错工作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由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按照市场规律管理旗属国有企业经理层,推进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签订聘任协议和业绩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责任,约定绩效目标、奖惩依据、退出条件、竞业禁止、责任追究等条款。

第八章 培养锻炼

第五十四条 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工作视野、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提升治企能力、锻造优秀品行行为重点,加强对旗属国有企业领

导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增强建设一流企业、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素质和能力。旗委组织部和旗国资部门要将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列为重点培训对象,每年至少安排1次针对性较强的集中培训,不断提升领导人员的能力和素质。

培养锻炼情况作为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的内容和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五条 加强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精神,积极开展各类党内活动,引导企业领导人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学习贯彻维护党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牢记党的宗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第五十六条 加强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能力建设,引导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眼增强核心竞争力、建设地区一流企业,着眼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升学习能力、政治领导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市场洞察能力、战略决断能力、推动执行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第五十七条 加强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业修养和道德品行教育,引导企业领导人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秉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企业家精神,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五十八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教育培训可以以脱产培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企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子企业理论学习组)集体学习研讨每月不少于1次。

有计划地选送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级经理学院和国内知名高校研修。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在3

年内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级经理学院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累计2个月或者330学时以上的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

第五十九条 推进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培养,交流可以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之间进行。强化“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打破体制机制壁垒,探索开展有突出贡献的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有条件地进入行政事业单位。加强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党务工作岗位与经营管理岗位之间轮岗交流,将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复合型领导人员的重要平台。注重艰苦岗位和基层一线锻炼,有计划地选派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到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重大专项攻坚、重大改革推进的关键岗位上锻炼,到中央、自治区及外省市驻市企业和先进民营企业挂职锻炼。依据驻外企业(机构)和境外项目,加强国际化经理管理人才培养锻炼。

第六十条 完善旗属国有企业优秀年轻领导人员管理制度,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健全培养锻炼、适时使用、定期调整、有进有退的工作机制,建设一支来源广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优秀年轻领导人员队伍。40岁左右的企业领导人员要有一定数量。探索将旗属国有企业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分类纳入全旗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统筹管理使用,跟踪掌握一批35岁左右的优秀企业领导人员、30岁左右的有培养潜力的企业中层管理人员。

旗属国有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包括:集团及重点子企业部门负责人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第九章 退出

第六十一条 完善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出机制,根据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年龄、健康、履职等情况以及企业发展战略调整、产业转型、兼并重组等需要,及时调整领导人员,促进领导人员正常更替、人岗相适,增强领导人员队伍活力。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涉及违纪违法、问责和责任追究应当退出的,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六十二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免职和退休手续,其所担(兼)任的下属企业职务应当同时免去,工资收入参考本企业同岗位领导人员的基本年薪确定,不得继续领取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第六十三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聘期)届满未连任(续聘)的,自然免职(解聘)。

第六十四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市场化选聘的企业领导人员按聘用合同相关条款办理。

第六十五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非由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1年的,应当免职(解聘)。

第六十六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仍未改正或者问题严重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及时采取调整岗位、免职(解聘)、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

(一)理想信念动摇,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二)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独断专行,我行我素,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决定,在领导班子中搞无原则纠纷的;

(三)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漏报、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

(四)不担当、不作为,庸懒散拖,职工群众意见较大的;

(五)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企业发展、党建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企业丧失发展机遇,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

(六)违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我市和我旗相关配套规定,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和廉洁自律规范的;

(七)品行不端,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配偶移居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九)任期综合考核评价较差,或者正职领导人员年度综合考核得分连续两年靠后、副职领导人员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经分析研判确属不胜任或者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十七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自愿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职守。擅自离职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一)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岗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解密期限的;

(二)正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调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专项核查,或者正在接受审计的;

(三)存在其他不得辞去公职情形的。

重要项目或者重要任务尚未完成且必须由本人继续完成的,未满任职承诺年限的,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的,不得辞去领导职务。

第六十八条 组织部门应当严格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出后的兼职(任职)管理。

(一)领导人员退休后,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担任各级领导职务。

(二)领导人员退休后,经旗委批准,可以兼任旗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兼职数量不得超过2个,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核发工作补贴,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任期届满连任的,应当重新报批,在同一企业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三)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不得在与本人原任职企业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或者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任职)、投资入股或者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拟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

(四)领导人员退休后,确因工作需要到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兼任社会团体(或者基金会)职务均不得超过1个。

(五)领导人员退休后,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第六十九条 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出后,继续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和原任职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旗本级或者代表旗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派出的领导人员的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旗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上述企业领导人员薪酬核定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旗委组织部参照本办法,加强旗属国有企业备案职务管理。

第七十二条 旗属国有企业的管理级别由旗国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初步建议,经旗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后报旗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其中,旗委直接管理领导班子的企业,企业领导人员正职和副职均由旗委审批;旗委管理主要负责人的企业,企业正职领导人员由旗委审批,副职由旗委组织部商旗国资委审批。

旗委直接管理领导班子或者主要负责人的企

业,其市场化选聘的企业领导人员审批和提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旗国资部门要对纳入监管体系的旗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办(属)企业进行有效监管,并依据本办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做好企业管理级别的确定工作。对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人员明确不由旗委统一管理的企业,其企业领导班子由旗国资部门具体管理,领导人员由旗国资部门党委选拔任用,并报旗委组织部备案。

第七十四条 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的旗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其考核评价、薪酬与激励、管理监督、培养锻炼和退出,由企业董事会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一岗一议”的原则,在与聘用人员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聘用合同在签订前需报旗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旗国资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市场化选聘的企业领导人员提出具体的综合评价指标,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和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工作。

第七十五条 各旗属国有企业党委应当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实际完善所管理的国有企业或者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旗委组织部会同旗国资部门负责解释。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 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通知

伊政发〔2023〕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鄂尔多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各镇、各部门认真申报,旗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旗人民政府决定将珠拉格乃日等10人列为伊金霍

洛旗第七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予公布。

附件:第七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第七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共10人)

一、民俗(1人)

序号	项目	姓名	民族	出生年月	保护单位	所在地区
1	鄂尔多斯长调	郝永清	蒙古族	1970.2	伊金霍洛旗文化馆	伊金霍洛旗

二、传统音乐(1人)

序号	项目	姓名	民族	出生年月	保护单位	所在地区
1	鄂尔多斯长调	郝永清	蒙古族	1970.2	伊金霍洛旗文化馆	伊金霍洛旗

三、传统技艺(8人)

序号	项目	姓名	民族	出生年月	保护单位	所在地区
1	面塑	王晓燕	汉	1984.12	伊金霍洛旗文化馆	伊金霍洛旗
2	荞面传统制作技艺	苏建刚	汉	1979.4	伊金霍洛旗文化馆	伊金霍洛旗
3	泥塑	刘永秀	汉	1964.2	伊金霍洛旗文化馆	伊金霍洛旗 纳林陶亥镇
4	针刺毡艺	刘海霞	汉	1983.10	伊金霍洛旗文化馆	伊金霍洛旗
5	钩针编织技艺	刘先飞	汉	1962.3	伊金霍洛旗文化馆	伊金霍洛旗
6	砖石雕刻	高满堂	汉	1962.7	伊金霍洛旗文化馆	伊金霍洛旗
7	皮雕	杜伟	汉	1992.10	伊金霍洛旗文化馆	伊金霍洛旗 札萨克镇
8	炒米加工技艺	白美林	汉	1970.3	伊金霍洛旗文化馆	伊金霍洛旗 纳林陶亥镇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伊金霍洛旗 乌兰木伦等六个镇土地定级与基准 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伊政发〔2023〕111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266号）相关要求，我旗组织完成了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等六个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厅验收，现予以公布，本基准地价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原2020年公布实施的基准地价同时废止。

附件：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等六个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等六个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

单位:元/平方米

名称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和体育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能源、环境保护、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伊金霍洛旗 乌兰木伦镇 基准地价	I	900	60	535	35.67	146	9.73	413	27.53	146	9.73
	II	525	35	400	26.67	100	6.67	308	20.53	100	6.67
	III	400	26.67	260	17.33	—	—	200	13.33	—	—
伊金霍洛旗 纳林陶亥镇 基准地价	I	790	52.67	480	32	111	7.4	304	20.27	111	7.40
	II	420	28	300	20	98	6.53	190	12.67	98	6.53
伊金霍洛旗 伊金霍洛镇 基准地价	I	630	42	450	30	130	8.67	301	20.07	130	8.67
	II	380	25.33	270	18	98	6.53	180	12	98	6.53
伊金霍洛旗札萨 克镇基准地价	I	780	52	480	32	109	7.27	304	20.27	109	7.27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旗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3]73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伊金霍洛旗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城市影响力美誉度,打造全国一流城市形象,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鄂府发[2023]51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紧紧围绕“三个四”目标任务,按照建设生态宜居现代化公园城市的要求,对标国内一流城市,坚持把精细化管理理念要求贯穿于城市建设管理各领域全过程,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专业化、社会化,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人文品质、生活品质,让环境更有品位、供给更有保障、服务更有温度、运行更加有序、城市更有韧性,为建设实力、活力、绿色、宜居、幸福伊金霍洛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切实办好民生实事,集中力量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瓶颈短板,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和居民生活品质,持续增强市民的认同感、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坚持建管并重。以建促管,以管促建,着力解决重建设轻管理、重地上轻地下、重眼前轻长远等问题,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推进城市建设和管理协调发展,形成“建管并举、相互衔接”的城市管理体系。

(三)坚持智慧赋能。以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契机,依托“一网统管”,加强各环节、各平台、各部门、各主体之间的紧密衔接与协同,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和智慧化。

(四)坚持示范引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加强在体制机制、技术方法、行动实践等各层

面的全方位创新突破,加快形成示范标杆,以点带面,点面结合,补短板、锻长板、树样板,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坚持齐抓共管。按照“旗级统筹规划、镇区执行落实、部门联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原则,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管理格局。结合网格化管理的赋能升级,全面激发社会活力和参与度。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管理,实现城市共建共管共治共享。

三、发展目标

在巩固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建督[2020]104号)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等标准规范,强化行业设计指导,压实属地责任,以绣花功夫、工匠精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现“一年一大步、二年上台阶、三年创一流”,推动城市管理全面提档升级,打造人民满意的“绿色、宜居、韧性、智慧、人文”城市。

(一)示范创建年(2023年)。以承办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会和举办全市打造一流城市形象暨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现场会为契机,打造5个以上城市精细化管理示范样板,阿镇区建成1个典范社区试点,完成CIM(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

台(一期)建设,制定完善符合地方实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建立健全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机制,制作一部高质量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片和一本城市形象宣传图册,推出一批在全市、全区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城市更新和“新城建”典型案例,创建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实现以点带面、以建促管、以管促建。

(二)全面推进年(2024年)。大力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有效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任务,对薄弱区域、薄弱部位、薄弱环节进行再梳理、再盘点、再剖析,因症施策,查缺补漏,集中精力解决城市管理中的突出矛盾和重难点问题,让市容更加有序,环境更加整洁,城市更加韧性,功能更加完善,管理更加智慧,群众参与更加深入,城市形象品质全面提升,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和全国无障碍城市,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巩固完善年(2025年)。城市管理水平达到国内一流水准,城市精细化管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常态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与品质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与秩序进一步改善,城市形象与魅力进一步彰显,城市管理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助力全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获评中国人居环境奖、联合国人居环境奖。

鄂尔多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宜居	1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70	约束性
	2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90	约束性
	3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建成区比例	%	≥50	约束性
便捷舒适	4	建成区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	≥50	约束性
	5	社区公共服务有效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6	建成区公交站点覆盖率	%	90	约束性
	7	城市建成区公共卫生间设置密度	座/平方公里	≥4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安全韧性	8	城市易涝积水点消除率	%	100	约束性
	9	供水管网漏损率	%	≤9	约束性
	10	城市道路完好率	%	≥95	约束性
	11	道路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	100	约束性
整洁有序	12	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率	%	≥95	约束性
	13	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	%	≥95	约束性
	14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包含餐厨垃圾)	%	≥60	预期性
	15	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55	预期性
	17	门前责任区制度履行率	%	≥95	约束性
数字转型	18	CIM 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9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	≥15	预期性
多元共治	20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 组建率	%	95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1. 加快公园城市建设。坚持微改造、精提升,综合利用城市道路边角、建筑交接地带等区域,通过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拆迁建绿、艺术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街心花园、口袋公园,建立布局均衡、功能完善、全龄友好的全域公园体系,满足市民绿色生活需求,2023年新建或改造口袋公园、小微绿地6个以上。到2025年,建成“双山环湖”运动(骑行)公园、儿童公园等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2.14%,绿化覆盖率达到44.03%,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8.41%,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50.93平方米,城市林荫路推广率达到73.36%。(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阿镇政府、园林绿化中心)

2. 推进城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城镇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布局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等,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执行。加快推进居住区、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15%以上。新建居民小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效满足市民出行需求。2023年,完成城镇充电设施5000个;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不大于2公里,全旗标准公共充换桩与标

准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不低于1:3。(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阿镇政府)

3.健全垃圾分类体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统筹推进各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配齐分类收运车辆,加快垃圾分类转运站改造建设,补齐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设施短板,彻底解决“前分后混”的问题。推动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建成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逐步实现城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程监管,规范各类垃圾收运主体和收运模式,规范收运车辆颜色标识。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80%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以上。(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阿镇政府、城乡环卫中心)

4.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全面完成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网设施普查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区分轻重缓急,聚焦超期运行、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和存在安全隐患管道,分期分步实施更新改造,有效解决管网受损失修、跑冒滴漏、爆管裂管等问题,提高基础设施承载能力。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管网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加快推进地下管网互联互通,确保不发生局部管网破损而引发大面积运行风险。(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镇政府、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5.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注重延续历史文化记忆,强化历史建筑保护,按照鄂尔多斯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推进历史建筑修缮工作。2023年,完成历史建筑普查和确定工作并挂牌和建档。(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文化和旅游局、各镇政府)

(二)推进交通综合整治,解决交通拥堵和停车问题

1.缓解交通拥堵。科学优化城市核心区及学校、医院、商贸区等重点区域、拥堵点段、时段的交

通组织,根据交通流量变化规律和道路条件综合优化治理,缓解早晚高峰主干路及重要点段的交通拥堵。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规范设置各类道路指示标识、交叉路口预告标志、路牌等。合理利用路口空间资源,与路网结构特征、交通流特征,改造路口渠化。加强车路协同改造,规范化设置标志、标线、信号灯等道路基础设施,满足交通安全通行和城市整体景观需求。推动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实施“断头路”“支小路”更新改造。提高城市路网通达性,加大居住稠密交通拥堵街区的“微循环”改造。(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电公司、阿镇政府)

2.规范停车秩序管理。加大停车场规划和建设力度,通过增加车位供给,新建改建独立式、立体式停车场,在不影响通行且符合条件的道路施划临时停车位,缓解停车难问题。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引导群众绿色出行,缓解车辆停放供需紧张。启动智能停车场建设,搭建智慧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科学确定停放区域和投放规模,督促企业自觉规范管理。深化城管、交警联合执法,加大违法停车突出点段的不间断巡查执法,有效遏制违法停车等各类违法行为的发生。(牵头单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阿镇政府)

3.建设慢行友好城市。启动城市建成区慢行系统规划与建设,编制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的慢行系统规划。开展绿道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试点,实施沿途景观升级改造,推动城市绿道和公园绿地连点成线、连线成片,满足市民漫步、骑行等生活需求。强化快慢交通交叉点的设施设置和管理,实现快慢交通合理分离。切实加强城市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证无障碍设施连续、畅通。2023年,新建改造城市绿道不少于100公里。到2025年,阿镇城区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70%,建成连续安全、便捷可达、舒适健康、全龄友好的慢行系统。(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阿镇政府)

(三)加强市容环境整治,打造整洁有序的城

市环境

1. 持续加强城市保洁。推进主次干道、窗口地带、旅游景点等重点部位深度保洁,改善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城乡接合部等薄弱区域环境卫生,加大绿化带、交通护栏、城市家具、公交站点等清洗保洁力度,提升城市整体洁净度。大力推行“智慧环卫”,加大新能源保洁车辆和小型作业机具的使用,有序扩大高标准保洁区域覆盖范围。到2025年,阿镇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阿镇政府、城乡环卫中心)

2. 加强建(构)筑物立面管控。推进街景要素规范整治,坚持做“减法”,加强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推进道路箱柜美化、架空管线容貌规整,实施户外广告招牌规范提质,实现空间环境秩序协调美观。加大沿街建(构)筑物立面、过街天桥、城市家具、道路设施、广告牌匾、沿街绿化等功能载体管养力度,定期清洗、粉刷、修补沿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清理影响市容市貌的亭、棚和破旧城市家具,清除空中“蜘蛛网”,分步推进架空线缆入地。(牵头单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阿镇政府、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3. 深化流动摊贩管理工作。按照“疏堵结合、因地制宜、方便群众”的原则,合理设置疏导区,对摆摊时间、摆放范围等实施精细化管理。对疏导区食品摊贩实施备案管理,加大“地摊”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深化道路秩序整治,按照“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原则,对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的流动摊贩进行文明劝导和引导其入市经营。(牵头单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阿镇政府)

4. 强化施工工地管理。加强文明工地、安全工地建设,强化落实工地施工“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行多维度文明施工管控措施,确保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依托科技手段强化渣土运输监管,渣土车全流程监管达标率达到95%以上。完善城市道路开挖管理机制,强化巡查力度,着力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监管,切实减少“马路拉链”现象。(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阿镇政府)

5. 加强城区河道及景观水体管理。强化建成

区河道及景观水体水质和水环境排查检查,特别是规模小、流动性差、自净能力差的景观水体,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处置,发现隐患问题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技术路线高标准治理到位,预防和杜绝黑臭水体发生。强化河长制等水体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水体流动置换、生态修复、河道清淤,抓好源头管控,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强部门联动长效管控,实现“长治久清”。(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水利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镇政府、园林绿化中心)

6. 提升城市亮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照明和绿色照明建设,加大城市照明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和管养力度,确保城市建成区主干道亮灯率达到98%以上,次干道、支路亮灯率达到96%以上,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6%以上。规范街面楼体亮化,突出经济实用、节能环保、简约含蓄,杜绝过度亮化、僵化模仿、刻意张扬。严格管理户外广告屏,避免光污染。推动夜景照明回归基本属性。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简约适用的城市景观亮化格局,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6%以上。按规定开展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灯光氛围营造工作,营造“舒适、愉悦、喜庆、欢乐”的气氛。(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阿镇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7. 加强城市公共设施更新维护。加大沿街建(构)筑物立面、“城市家具”、道路设施、无障碍设施、沿街绿化等功能载体管养力度,针对路面破损、塌陷、积水,无障碍设施缺损、阻断,园林绿化缺株断带、土地裸露,全面排查标识牌和阻车桩破损、倒歪等各类问题,及时更新维护和提升整治,推动“城市家具”减量、规范、提质,打造安全舒适、空间协调、视觉清朗、规范有序的城市环境。(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阿镇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中心、园林绿化中心)

(四)推动多元共治,创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1. 推动城市管理数字化转型。坚持“为用而建、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推进“1+4+N”智慧住建体系建设,形成覆盖城市体检、城镇燃气、物业管理、给排水、供热、城市内涝、自建房、公租房、房地产项目超市、房屋预售资金监管、公共建筑能耗

监测、建筑工地等数字化管理,努力实现与城市精细化管理相融合。大力推动CIM基础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有机融合,整合共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数据资源,拓展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综合评价和公众服务等功能,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旗大数据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阿镇政府、各相关企业)

2.持续深化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分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结合大数据分析和运用,研判热点难点和趋势规律,高标准配置网格内的资源力量,打造一支7×24小时响应的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队伍,逐步形成动态感知敏锐、任务生成智能、指令派发扁平、承接处置高效、评估考核科学的管理闭环。推动城市管理执法高质量融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下移执法力量,构建“网格预警、街乡吹哨、队伍报到”的工作新格局。(牵头单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阿镇政府)

3.完善协同共治机制。畅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围绕城市治理突出问题和重大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共商共议活动,健全城市管理公众评价机制,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不断凝聚社会共识。推广“多多评”二维码数据管理、城市随手拍等数字化手段,打造全民参与城市管理的应用场景,实现更高质量的数据互通和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阿镇政府)

4.推动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完善小区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公共收益管理制度,打造优秀物业服务项目,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兼并重组,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深化推进主委员会建设,到2025年,业主委员会(包括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在95%以上,业主委员会党员人数占比50%以上,住宅小区整体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达80%以上。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建立完善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物业服务企业评价结果在物业管理招投标和项目评优等方面的应用,促进形成履约守信、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积极发挥物业行业协会作用,淘汰一批服务信誉低的物业服务企业,培育一批服务质量优、管理水平强的物业服务企业,树立一批群众满意的星级达

标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对物业服务满意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镇政府、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5.加强党建引领典范社区建设。坚持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立足基层治理、五社联动、邻里文化、公共服务、物业服务、便民商业、公共空间、市政配套、绿色低碳、建筑环境等十大社区场景,打造一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丰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便捷、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活动空间充足、物业管理服务优质的典范社区。2023年,完成1个典范社区试点建设;2024年根据实际逐步推开。(牵头单位:组织部,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阿镇政府、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五)坚守安全底线,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

1.建立健全韧性制度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原则,健全高效顺畅的指挥协调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研究制定应对极端天气和巨灾情景专项应急预案,因地制宜、简化实化基层应急预案,强化预案的定期评估、应急演练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固化应急处置经验,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战性。构建韧性城市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韧性城市评价标准,推进各行业领域制定韧性建设标准。(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气象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消防大队、阿镇政府)

2.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普查和风险评估。全面开展燃气、供热、供水、排水、桥梁、综合管廊等领域基础设施普查,摸清管线现状,掌握各类基础设施的用料材质、埋设分布、相邻空间、运行环境、周边情况、产权归属等基本情况,全部建档立卡,科学开展风险评估,精准找出风险点。结合城市生命线各类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程度,根据风险值的大小,将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四个等级,形成风险清单,编制《城市基础设施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安全监测系统设计 and 建设的依据。2023年底前,各旗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普查指导手册》

基本完成燃气、供热、供水、排水、桥梁、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普查和风险评估。(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阿镇政府、各相关企业)

3.强化生命线安全监测管理。结合基础设施普查和风险评估成果,按照重点设施优先、安全设施优先的原则,科学布设前端感知物联网设备,建设覆盖燃气、供热、供水、排水、桥梁、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的前端物联感知系统,实现地下管网运行状态的智能监测,实时上传运行数据。积极探索社会化服务模式,依托第三方专业力量,形成住建部门为牵头负责,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行业监管,风险所属单位为责任主体,第三方专业力量为运营机构的运营机制。到2025年,基本构建以燃气、供热、供水、排水、桥梁为重点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预警平台。(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大数据中心、阿镇政府、各相关企业)

4.强化小区综合管理。健全房屋安全监管网络,建立隐患排查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管理,治理“飞线”充电现象,落实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使用监管长效机制,提升小区居住环境。(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阿镇政府、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5.强化窨井安全整治。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理念,全面开展窨井盖普查工作,扎实推进窨井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解决窨井盖缺损、响动、凹凸不平、防坠网缺失等问题。对城区内主要位置、易积水区域的窨井安装和更换防坠网,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脚下安全”。(牵头单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阿镇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6.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海绵城市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统筹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补齐设施短板。推进雨污分流、排水管网缺陷修复以及雨水溢流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在居住社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尽快形成一批

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项目。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70%的降雨实现就地消纳利用,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水利局、自然资源局、阿镇政府、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市政公用事业中心)

(六)坚持制度引领,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

1.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树立标准化管理城市理念,精心制定园林绿化、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广告招牌标识、城市运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标准,实现内容具体、标准统一、管理精细,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标尺和依据。抓好标准化管理的实施,分解量化,明确责任,层层落实,强化监督,确保落到实处。每年至少形成1个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管理机制和规范标准,打造一批城市精细化管理特色示范样板。(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阿镇政府、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市政公用事业中心、城乡环卫中心、园林绿化中心)

2.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化建设。健全完善法治保障,加快推进城市市容环卫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物业管理、园林化管理、消防管理等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工作,建立相关规章和政策定期评估机制,增强规章的实效性、针对性,形成覆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法规规章制度。持续围绕“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手段科技化、执法保障制度化、监督考评系统化、队伍能力建设长效化”等方面内容,开展执法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执法协作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促进城市治理法治化。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制度,加强协管队伍管理,规范言行、着装,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牵头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阿镇政府)

3.开展常态化城市体检评估。围绕城市生命体征,优化体检指标,形成科学合理精准、定量定性结合的科学评估体系,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通过城市体检,全

面掌握生命体征,为防治城市病提供客观指引,全面推动城市治理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针对有关指标的体检深度和精度要求,组织开展既有建筑、完整社区、活力街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历史文化等方面专项体检。(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局、阿镇政府、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市政公用事业中心、城乡环卫中心、园林绿化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伊金霍洛旗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能,每季度召开一次领导小组推进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阿镇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负责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按照旗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健全由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议事协调机制,加强统筹推进,确保完成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对城市管理各项重点任务,及时立项、审批、列入计划、划拨资金,确保各项工程建设顺利实施。财政部门建立稳定的城市管理经费增长机制,合理调整城市维护有关定额

标准,将城市管理人、财、物向城乡接合部、社区等薄弱区域倾斜。创新投融资模式、建设模式,深入研究国家政策,积极运用投资人+EPC(设计、采购、施工)、地方国企+购买服务制,申请专项债+基础设施基金+银行项目贷款、建办分离、以租代建模式、TOT(移交—经营—移交)、REITs(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

(三)严格督导考核。进一步完善督导检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评估考核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加强对阿镇政府、相关部门的考核,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加强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聚焦重点任务,跟踪督办推进,限时解决,坚决杜绝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不作为、慢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深化与新闻媒体合作,综合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载体,多角度、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社会动员,增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作用,大力开展公共文明志愿服务活动,健全群众举报制度,不断深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协同、市民参与的大城市管理格局。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旗文化产业赋能乡村 振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3〕75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伊金霍洛旗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按照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等五部门联合转发《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的通知》（鄂文旅发〔2023〕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旗各级安排部署，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立足行业职能，加强政策引领，以满足消费需求和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为目标，多元化推动、集群化发展、特色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改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乡村旅游服务水平，强化乡

村生态环境和村容村貌的保护，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乡村旅游成为促进农牧区经济发展、农牧业结构调整、农牧民增收致富的重要力量、重要载体。

二、主要目标

健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有效机制，通过大力实施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产品开发、品牌营销、人才培养等工程，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文化产业品牌和乡村文化业态，使乡村人文资源和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乡村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到2025年，新增1个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2个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2家等级民宿，2—3处研学基地或营地。建成亿元以上综合项目5个，实现农牧民就业达1.2万人。全旗农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27亿元，同比增加15%。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31560元，同比增长12%。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伊金霍洛方案，助力乡

村产业振兴走在全区乃至全国前列。

三、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因地制宜,依托我旗自然资源优势和生态环境优势,规划以乡村生态为基础,文化传承为特色、产业发展为动力,结合乡村绿化景色,让美丽乡村落到实处。增强乡村文化的表现力,塑造一批非遗技艺、餐饮、民宿、艺术、田园等乡村文化品牌,建设乡村文化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一)坚持创新工作机制

1.强化组织机制

成立高规格旗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统筹调度作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成员部门间的协作,形成“党委重视、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大力支持”的新格局。

2.强化政策支持

全面贯彻落实《伊金霍洛旗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伊金霍洛旗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三年(2023—2025年)行动工作方案》,初步建立形成文化旅游综合发展政策体系。(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旗财政局、旗税务局、旗工信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人社局、旗金融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3.强化服务机制

成立文化旅游联盟,发挥统领、引导和规范作用,通过政策扶持、资金奖补等方式,吸引景区景点、酒店、餐饮企业、租车公司、旅行社、研学基地、乡村旅游、精品民宿、农牧家乐等业态加入,推进政府管理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实现统一品牌打造、统一行业标准、统一优惠政策,建立“发展共话、活动共办、决策共议、资源共享”的共赢机制。(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工信局、旗交通局、各镇人民政府、文旅集团)

4.强化市场机制

以旅游旺季突出问题整改为重点统筹推进行业综合管理,建设文旅安全保障体系,压实主体责任,提升文旅市场监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把诚信经营列为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农牧家乐、乡村旅游点等市场主体评级定级的重要内容,优化旅游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健全游客权益保障机制,完

善旅游纠纷协调解决机制。严厉惩处消费欺诈、虚假宣传、不合理低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旗文旅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坚持双效统一社会效益优先

5.开拓传统文化创新成效

盘活各镇特有的文化资源,以特色文化打造村镇文化建设,把优秀文化元素融入乡村文化产业建设。到2025年底,每个镇至少形成一个“一村一品一特色”项目。

进一步梳理全旗文化旅游资源分布情况和保护情况,分类保护、传承振兴、演绎和活化。将伊金霍洛旗独特的文化融入乡村旅游产品和服务当中,增强游客体验、感受地域文化魅力,推动伊金霍洛旗文化的交流和价值的实现。(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6.典型带动示范引领

推进非遗保护与传承,完成苏布尔嘎非遗嘎查建设,建成5个以上非遗传习所,2个以上非遗传承示范学校,1个非遗传承示范社区;继续推进非遗文化交流,创新非遗传承活化。举办非遗文化节、精品非遗项目进基层巡展、精品非遗外出交流,积极整合文化、教育等多方资源,推进非遗进课堂、进校园、进景区,组织传承人进校开展授课辅导活动,支持和鼓励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等一系列非遗交流活动。

依托苏泊罕大草原景区带动苏布尔嘎嘎查,创新开展“非遗+景区+村集体经济+农户”的融合发展模式,计划投资5000万元建设全区首个“特色非遗村”。(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

7.拓宽营销传播

整合全旗特色乡村资源,提升营销服务质量。拓展“互联网+乡村旅游”营销渠道,鼓励乡村旅游业主依托携程、去哪儿网、阿里旅行等知名电商平台承接客源,支持通过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开展宣传推介。实现在线预订、路线导航、周边推荐等信息服务。

加强全媒体多维度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扩大宣传,全面提升乡村旅游新形象,借助新电商大会等平台,扩大乡村旅游宣传。启动伊金霍洛旗“网红打卡地”“乡村旅游目的地”等推选活

动,重点挖掘优质乡村旅游消费场景和网红打卡地,上线“伊金霍洛旗文旅线上旗舰店”乡村消费专区。充分利用电商服务中心和乡镇电商服务站展示推介当地的旅游产品,打造多元化的旅游营销方式。(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8. 提升品牌影响

依托各类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充分展示各镇、村(嘎查)特色,以乡村文化旅游节、传统那达慕、丰收节、美食节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节庆活动为龙头,丰富活动形式与内容,积极培育适合农牧民和游客参与体验的项目,扩大消费者宣传力度,共同打造美丽乡村新品牌、新名片。(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 做强乡村特色农牧文旅产业

9. 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以乡村文化特色资源为基础,加强各乡村旅游点的互动与联系,重点培育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吸引力的骨干旅游线路,打造包括深度体验线路、郊野休闲线路、乡村红色研学线路、休闲康养线路的差异化精品线路,形成伊金霍洛旗的乡村旅游线路网络系统。

围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的创建,积极推动成吉思汗旅游区、苏泊罕大草原旅游区、哈沙图村、沙巴日太嘎查、龙活音扎巴村、布拉格嘎查、苏布尔嘎嘎查、查干柴达木村、温沙水湾(旅游点)等旅游资源富集区的乡村旅游发展,打造主题鲜明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开发串联旗内外的乡村旅游特色线路。(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各A级景区景点)

10. 丰富乡村旅游产品

充分利用区域历史文化、自然农业、红色文化等资源,大力开发旅游文创纪念品、乡村农副产品、研学旅行基地、乡村旅游产品等产业,培育2—5个旅游商品企业和品牌,提升乡村旅游商品的档次和规模,提高商品消费在乡村旅游消费中的比重。依托各镇乡村特色物产,强化乡村产品品牌打造,推进“农产品”变“旅游商品”,推出一批体现伊金霍洛旗文化特色、民俗特点的“伊金霍洛旗礼物”系列乡村旅游商品和文化创意产品。(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农牧局、旗工信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11. 发展县域富民产业

加强农村牧区电子商务建设,到2025年建设村级服务站点27个,实现农村牧区电商服务站覆盖率达到80%。深入实施休闲旅游提升计划,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旅游,打造产业振兴引擎。鼓励和支持农牧民将土特产品、手工艺品就地就近销售,推动农林牧渔等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电商服务站、农副土特产品商店,在邻近的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特色农牧产品销售专区,重点培育8—10家乡村旅游“后备厢”工程示范基地。(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农牧局、旗工信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 加强农牧区基层文旅人才队伍建设

12. 创新人才机制

创新用人模式,强化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提高各镇文化工作人员待遇,合理配备工作人员,确保各镇文化专业工作人员至少5名,充分满足基层文化工作需要。选配好村(嘎查)专职文化管理员,保障村嘎查文化服务中心有效运转。挖掘和培育一批乡村文化能人,充分发挥繁荣乡村文化的带动和引领作用。创新用人机制,聘请旗内外文旅专家,吸纳一批文化艺术爱好者,成立文化名人工作室,对乡村文化进行分领域分项目分课题研究,为乡村文化振兴发展领航把舵。(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13. 加大人才培养工作力度

加强乡村文旅人才培养力度。依托高等院校、农民职业培训机构、乡土人才培养基地等资源,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带头人、乡村工匠、返乡创业带头人等开展培训,力争培养乡村旅游经营管理人才。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专家工作站、人才培养基地、名师工作室等。

提升乡村文旅管理专业人才素养,将文化旅游产业人才纳入全旗人才发展规划和计划,每年有计划地安排行政管理和企业经营人员通过考察、挂职、培训等方式提升专业能力,培育一批高素质文化旅游职业技能人才。推动校企合作,与高等学校共同开展文旅产业人才培训和文旅产业发展研究。(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文旅局)

14. 抓好就业创业培训指导

强化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优秀导游、服务员、厨师、手工艺

人。2025年底新增讲解员、导游100人以上,其中,中、高级导游20人以上,组建一支能够进行全旗导游讲解、商务讲解、会务礼仪服务的高水平导游团队。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计划,组织推荐旅游企业管理人才和乡村旅游人才参加国家、自治区专题培训班,每年举办文化旅游重点企业、乡村旅游带头人等专题培训,每年累计培训3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旗文旅局、旗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做好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引领

15.坚持重大项目高质量发展

坚持“一村一品、特色差异、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的原则,按照全域旅游标准完善设施、培植产业、挖掘特色、经营品牌,打造一流的乡村旅游精品示范村,培育乡村旅游发展的试点和样板。通过打造乡村旅游精品项目,发挥精品项目集聚、带动、示范作用,增强乡村旅游发展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农牧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16.坚持乡村文旅项目特色发展

注重乡村旅游项目的差异化发展,以旅游服务和休闲产业为主,打造一批集合农文旅的乡村旅游精品项目。(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农牧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17.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依托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加快推进蒙泰田园综合体、星光集团田园综合体、哈沙图田园综合体、“吉祥牧村”苏布尔嘎嘎查、“草原骑游部落”查干柴达木村、乌兰现代农牧科创园、敖尔给乎村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农牧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18.建设美丽幸福乡村

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完善集镇区和办事处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和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数字乡村管理平台,推进优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全面推广“美丽积分”等典型经验,形成乡村治理“伊金霍洛模式”。(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农牧局、旗交通局、旗供电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六)释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效能

19.加大文化阵地建设

继续加强图书馆总分馆建设,提升改造少儿阅览室,打造水岸新城智慧图书馆,积极争取自治区和国家级图书阅读活动,争创“国家一级图书馆”和“全民阅读示范旗”。到2025年底,完成伊金霍洛旗博物馆的建设。(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20.完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

在重要交通节点等区域完善乡村旅游服务功能,通过无线网络覆盖、旅游厕所建设、停车场建设、旅游标识引导系统建设等综合手段,推行旅游咨询、餐饮及住宿标准化服务,为游客提供优质便捷环境,构建起完善的旅游集散和咨询服务体系。按照伊金霍洛旗智慧旅游总体部署,推行“互联网+”模式,加强乡村旅游重点区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实现免费无线网络覆盖。到2025年底,全旗完成新改建A级旅游厕所79座。(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21.完善乡村旅游交通

完善城镇绿道、骑行专线、旅游栈道、交通驿站、观景平台等形式多样的交通方式,打造“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开通重点景区旅游公交专线,加快主要景区连接交通干线的旅游路网建设,打通游客与景点景区“最后一公里”。加快旅游包车业务发展,满足多样化定制化用车需求。(责任单位:旗文旅局、旗住建局、旗交通局)

22.打造完成智慧文旅平台

加快智慧文旅建设,采取政府扶持、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集“旅游大数据、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体验”的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伊金霍洛文旅”APP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智能化、预约制、非接触”服务新体验。(责任单位:旗文旅局、旗大数据中心)

(七)探索乡村文化旅游产业用地模式

23.完善用地政策

对符合文旅规划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经自治区认定为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后,土地出让底价参照伊金霍洛旗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执行,并适当增加用地指标。(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旗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24.创新用地方式

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鼓励农牧民改造建设民宿、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自有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农牧局、旗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发挥区域特色文化产业优势

25. 创意设计赋能乡村振兴

开发“伊金霍洛礼物”文创产品,向乡村拓展业务、落地经营,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提供文创服务,提升乡村经济附加值。每年开展一次文创产品大赛,提高伊金霍洛旗文旅产品品牌开发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26. 演出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丰富乡村演出业态,培育实景演出、乡风体验、民俗表演等一批乡村演艺项目。开发乡村舞蹈类、音乐类、语言类等演出业态,引导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率先打造优质旅游演出项目;积极组织开展农牧民“村晚”活动。组织农牧民文艺爱好者挖掘富有特色乡土气息的好题材,创作一批优质乡村音乐、原创歌曲,唱好特色农产品、唱好农牧民生活、唱好乡村故事。(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27. 手工艺赋能乡村振兴

组织非遗传承人参与乡村手工艺创作生产,推动剪纸、炒米、空壳饼等传统手工艺传承创新,引导农牧民主动学习。深入挖掘乡村非遗资源,全面推进“非遗在乡村”工作。(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28. 美术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组织美术工作者、创作者深入乡村,充分依托草原、花海、农耕、自然景观等,推出不同类型美术展,发展四季皆宜、专业与业余兼备的写生旅游基地。(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发展合力,统筹解决乡村旅游发展中的规划对接、用地保障和资金整合使用等问题。打好组合拳,形成工作合力,构建起“三级联动”的管理体系,统筹解决乡村文旅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政策支持

完善全旗文化旅游奖励政策,在土地利用、贴息贷款、奖励补贴、媒体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规范农(牧)家乐、民宿等业态的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在经营场地、配套设施、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和评定等级。对成功创建各类乡村文化旅游品牌,国家和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发放相应的奖励。

(三)加强项目支撑

切实做到以项目为依托制定发展规划、实施政策举措、开展阶段任务、践行工作路径。各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项目化带动、项目化推进”的意识,建立健全乡村重点项目库,健全完善乡村文旅项目动态调整、按期调度等工作机制。做好项目谋划梳理、跟踪引进、落地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通过推进项目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落实。

(四)加强资金保障

建立和完善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形成财政优先支持、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创新投入渠道,整合专项资金、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优先申请国家、自治区项目资金,切实解决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滞后、公共服务设施不足、环境卫生差等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实施。丰富宣传方式,针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信息推送,充分展示伊金霍洛旗文旅赋能乡村振兴的新成果新成效,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社会关注、企业支持、群众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伊金霍洛旗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伊金霍洛旗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试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伊金霍洛旗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伊金霍洛旗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吴 云	旗委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刘晓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成 员:	阿拉腾宝	乌兰木伦镇镇长
	杨飞跃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袁新亮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何 慧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奇红梅	旗发改委主任
	陈立军	旗教体局局长
	张福军	旗工信局局长
	张德强	旗财政局局长
	李 莉	旗人社局局长
	张雄山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 萌	旗住建局局长
	王志军	旗交通局局长
	王绍博	旗水利局局长
	张志军	旗农牧局局长
	杨国彬	旗文旅局局长
	李瑞成	旗市场监管局局长
	贺占堂	旗税务局局长
	马彩虹	旗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徐建霞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
	宋利平	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主任
	于清显	阿勒腾席热镇镇长
	苏利军	伊金霍洛镇镇长
	奥 远	札萨克镇镇长
	杨 桢	红庆河镇镇长
	李慧君	苏布尔嘎镇镇长
	刘镇玮	纳林陶亥镇副镇长
	马 斌	文旅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国彬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开展试点工作的整体统筹协调工作,全程跟踪推进。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是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伊金霍洛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经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月刊，大16开本，次月10日出版，免费发至嘎查村、社区。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伊金霍洛旗党政大楼623室。邮政编码：017200；联系电话：（0477）8691087。